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務研究獎勵要點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06月19日馬學研字第1120005073號公告

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馬學研字第1130003206號公告

- 一、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從事校務研究，發掘校務發展之多元議題，並以實證數據提供校務發展改善之參考，進而支援校務規劃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研究獎勵採競賽形式進行，由校內教職員生自由組隊報名參加競賽，自行選定主題進行校務品質提升規劃，競賽採三階段進行。為維護校務治理推動進度及品質，第三階段參賽之團隊應繳交年度執行報告，報告內容提供本校後續校務規劃與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得申請編列年度執行預算，每案以經常門業務費新臺幣五萬元為年度上限，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得視情形酌予調整核減。相關細節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另行公告之。
- 三、校務研究推動競賽之評審工作，由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執行，另應邀請至少1名職員代表及1名學生代表參與。
- 四、獎勵方式及名額上限：
 - (一) 第一階段
 - 第一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4,000元
 - 第二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2,000元
 - 第三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1,000元
 - 佳作：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500元
 - (二) 第二階段
 - 第一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20,000元
 - 第二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10,000元

第三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5,000元

佳作：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2,000元

(三) 第三階段

第一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18,000元

第二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9,000元

第三名：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4,000元

佳作：獎狀乙只及團隊獎勵金1,500元

(四) 名額上限

前三名各取一組，佳作至多三組，第三階段獲獎之團隊成員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職員工獎懲辦法敘獎，獲獎團隊亦應參與本校相關會議或報告/發表等作業，未達獎勵標準者，獎勵得從缺。

五、校務推動獎勵競賽所需經費優先以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